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浙保化协〔2020〕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协会自2017年发布并实施《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保化协〔2017〕19号）以来，大力推进企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9年底，已发布实施9个团体标准，正在制订中的有14项，已提案拟立项的有12项。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团体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与适用性水平，更好地支持与服务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我协会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组织了行业与标准等相关专家对《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保化协〔2017〕19号）进行修订，并面向多方征集意见。

现根据新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会完成了对《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保化协〔2017〕19号）的修订工作，形成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修订），现予以发布，并于2020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修订说明

2、《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修订）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共 3 章 37 条，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该《办法》实施以来，对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也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 年 1 月 9 日，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在团体标准的制定方面，强调社会团体应当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除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准制定以外，还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制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按照《办法》修订计划，协会组织开展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收集了大量与标准化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特点，以及在团体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经过对《办法》多次修改，形成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修订）征求意见稿共 4 章 40 条。除附则外，总则、第二章、第三章分别为《办法》总体说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在第二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中丰富和细化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要求与管理等内容，并增加第三章“知识产权管理”相应条款，以适应在新形势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的需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针对《办法》内容进行简化，删除了制定目的中协会宗旨相关内容，并针对《办法》制定法律法规依据进行更新；

（二）针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机构及职能进行了明确，同时针对标准立项要求、牵头单位、联络单位、评审小组等标准制定过程重要参与角色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进行了说明；

（三）鉴于新《规定》对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要求各领域代表参与需求，《办法》明确应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四）针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部分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征求意见期限即不少于 30 日，及技术审查通过须出席会议代表人数（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除外）的 3/4 同意方为有效等要求；

（五）增加团体标准编制时对于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信息等问题的处置内容；

（六）针对协会所管理团体标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进行申明：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也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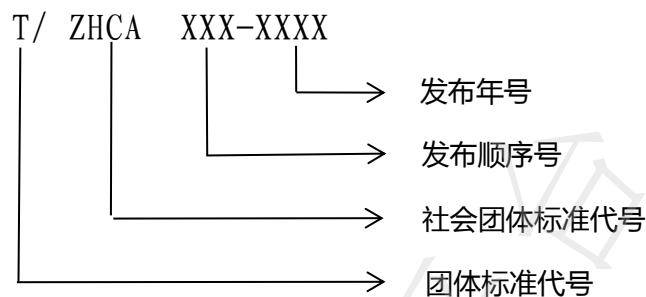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Health products and Cosmetic Industry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 ZHCA, 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 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 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 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 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HC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T/ ZHCA XXX-XXXX/ISO XXXXX: XXXX”。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行业调研、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宣贯推广、复审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 5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发起（依据所申报标准的项目情况，共同发起单位需是与标准的项目服务与被服务的各方企业，或是其所涉及的上下游企业）。标准发起单位必须对标准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申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将提案申请上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标准立项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2），并针对立项与否给予正式批复。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业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立项评审，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按立项要求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2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协会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供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

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4）；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于函审表决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及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整理成“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6）”。

第二十四条 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 7）。会议审查或函审不少于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七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八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

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盖章）		评审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附件 4

标准编号：

关于审查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组长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							
时间				地点			
附件：1.会议通知； 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书；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已经汇总表；6、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稿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意见书

- 一、会议简介
- 二、专家审评意见
- 三、专家组审评结论

- 附：1. 审评专家名单
2. 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